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情况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已对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学生集中用餐选定供应商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品目分类	标的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服务
餐饮服务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学生集中用餐选定供应商项目	<p>供餐要求</p> <p>一、基本要求:</p> <p>1 送餐方式: 热链配送(自产品制做完成至规定开餐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热链配送食品应在制作完成后保证时间保证温度送达到学生手中,中心温度不低于 60℃,烹调后至食用前存放时间要符合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p> <p>2 使用水: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如果使用二次供水的,必须定期提供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禁止使用井水。</p> <p>3 餐用具: 中标公司无偿提供餐具,餐具材质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学生也可使用自带的餐具。</p> <p>消毒: 采用高温消毒、紫外线消毒等多种消毒方式对餐饮器具进行消毒。</p> <p>存放: 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后,应放置专门存放餐盒、保温箱等器具的消毒库。</p> <p>运输车辆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 应每天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p> <p>4 食品检验室: 投标企业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具备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快速检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投标企业应对加工制作的每批次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p> <p>5 食品留样: 投标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备,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留样,留样不得不少于 200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冷藏存留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p> <p>6 投标企业应配齐专业管理人员: 具备资质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餐饮职业经理、营养师、厨师、人力资源管理员。送餐人员进入校园,遵守相关制度和要求,服务文明细致。</p> <p>7 配餐原则: 应符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2016、教育部办公</p>

厅关于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集中用餐管理工作指南及符合国家及行业食品安全标准。做到食物多样，谷类为主；多配蔬果、奶类、大豆；鱼、禽、蛋、瘦肉适量；少盐、少油，控制糖类；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合理搭配食物；注重感官性状，科学烹饪；吃动平衡，健康体重。

7.1 食谱设计形式：

小学部

在校学生用餐标准：

午餐 11.5 元（两荤两素）。

（2）在校教职工用餐标准：

午餐 11.5 元（两荤两素）。

幼儿部

在园幼儿用餐标准：

早餐 3.5 元（一粥品、两种面食、一炒菜、一个鸡蛋）；

午餐 5 元（两荤一素）；

晚餐 5 元（两荤一素）；

水果 6 元（一种）。

8.2 配餐原则：

小学部

1) 主食要粗细搭配，大米、面粉、玉米面、紫米、小米、类交替食用，不要长期摄取一种主食。主食可做些小花样，如金银卷、佛手包、小糖窝头、枣饼、紫米面馒头、可可花卷、小点心、蒸白薯、煮玉米等孩子们喜欢的，主食的选择根据校方调研最终决定。。

2) 副食中动物类（以猪肉、牛肉为主）鸡肉每周不超过 2 次，植物类（根、茎、叶、花果）、豆类及其制品。不供应鱼丸、火腿肠、鸡柳等半成品。

3) 调味料合理搭配，尽量不使用辣椒、孜然等味道浓重的调料。荤素兼备、干稀适度、易于消化、保证卫生安全。

4) 油炸类食品每周摄入次数不可以超过 2 次。

5) 杜绝提供预制菜，如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幼儿部

1) 主食要粗细搭配，大米、面粉、玉米面、紫米、小米、类交替食用，不要长期摄取一种主食。主食可做些小花样，如金银卷、佛手包、小糖窝头、枣饼、紫米面馒头、可可花卷、小点心、蒸白薯、煮玉米等孩子们喜欢的。

2) 副食中动物类（以猪肉、牛肉为主）鸡肉每周不超过 2 次，植物类（根、茎、叶、花果）、豆类及其制品。不供应鱼丸、火腿肠、鸡柳等半成品。

3) 调味料合理搭配，不使用辣椒、孜然等味道浓重的调料。荤素兼备、干稀适度、易于消化、保证卫生安全。

4) 油炸类食品每周摄入次数不可以超过 2 次。

5) 杜绝提供预制菜, 如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3 午餐营养摄入量: 能量(kcal): 630-680; 脂肪:占总热量的 20%-30%, 饱和脂肪酸<8%; 蛋白质(g):22-31; 钙(mg): 360-480; 铁(mg): 4.6-6.6; 锌(mg): 2.5-3.8; 视黄醇当量(μg):172-260; 维生素 B1(mg): 0.36-0.48; 维生素 B2(mg): 0.34-0.48; 维生素 C(mg): 23-36; 食用盐: 6-10 岁每人午餐不宜超过 1.6g,11-18 岁每人午餐不宜超过 2.4g。具体参照《中小学生午餐营养配餐技术要求》

9 饭菜总质量(主要是发放到每个学生餐盘时食材、汤的比例):

饭菜总质量: 每份应去汁去汤净重质量 400 克至 450 克。

菜品质量: 每份应去汁去汤净重的最低质量 150 克至 200 克。

半荤半素质量: 每份去汁去汤的最低质量 50 克至 100 克。

纯荤菜质量: 每份去汁去汤的最低质量 50 克至 100 克。

10 食品交接: 中标企业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 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 学校和中标企业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 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11 回族餐和汉餐同等餐标, 可统一用餐, 杜绝吃不饱现象(回族餐和汉餐须单灶单配)。

12 结算: 餐费结算方式为“押月”结算。投标方需于次月 5 日前向招标方提供上月单据及发票, 并附结算清单, 经招标方核对无误后, 于 10 日前向投标方支付上月餐费。

二、监督:

1 中标企业应自觉接受教育行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家长代表定期陪餐并抽查学生用餐的质量与品种, 如发现问题, 及时反馈给供餐企业, 并要求中标企业限期整改。

3 家长委员会定期(每学期至少 1 次)到中标企业监督检查食品采购、企业管理等方面。

4 中标公司与家长委员会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 有专人负责, 能及时回复家长问题。

5 公众号平台管理, 能看到制餐监控, 查阅食谱。

6 当周提供下一周带量食谱(量指的的能量), 经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制作, 两周内不重样(具体根据校方要求)。

三、责任追究

1 中标企业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2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4 中标企业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5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无正当理由应包含但不限于自然因素、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因素,其相应责任需在合同中约束。</p> <p>6 学生因餐饮出现安全问题,由中标公司负全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p> <p>7 出现以下情况停止服务:</p> <p>7.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p> <p>7.2.违反双方合同(协议)的。</p> <p>7.3.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处以罚款或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p> <p>7.4.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p> <p>7.5.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p> <p>7.6.学生用餐满意度测评,每学年 2 次均低于 80%的。</p> <p>7.7.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或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的。</p> <p>7.8.食材原料采用预包装的陈化粮、转基因粮油的。</p> <p>7.9.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的。</p> <p>7.10.中标企业转让或分包配餐的。</p> <p>7.11.陪餐、监管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餐饮公司不能及时整改,随时启动叫停机制。</p> <p>7.12.中标单位应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等相关措施,提供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等相关证明。</p> <p>四、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p> <p>投标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整改;投标方拒绝整改或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严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p> <p>投标方因餐食品种、质量、数量或就餐时间不符合招标方</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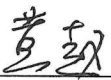
	<p>要求的视为违约，招标方有权要求重做、更换并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投标方制作的餐食不符合招标方的要求（如饭、菜中有虫子、菜量太少等数量出现差错、饭菜中混有异物、未采取有效保温措施等），招标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p> <p>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方提供的餐食质量（含餐具卫生质量）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的，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停止供餐，同时由投标方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p>
--	---

二、拟定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1. 名称：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大庆路 666 号 3 号
3. 联系人：惠昕水，联系电话：18204326098

三、第三方专家对招标文件、招标程序论证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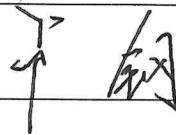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代理机构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学生集中用餐选定供应商项目
采购人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
需要论证原因	<p>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学生集中用餐选定供应商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流标公告。</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二次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东鼎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二次流标公告。</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p> <p>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标期间只有一家公司（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续获取招标文件。</p> <p>针对以上问题，需对招标文件及公开招标程序进行论证，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进行论证。</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本项目三次公开招标，获取招标文件均不足三家（其中有一家公司连续三次均报名参与），不符合开标条件，综合审议招标文件，认为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论证专家签字	
专家论证时间	2025. 3. 31

政府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代理机构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学生集中用餐选定供应商项目
采购人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
需要论证原因	<p>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学生集中用餐选定供应商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流标公告。</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二次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东鼎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二次流标公告。</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p> <p>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标期间只有一家公司（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续获取招标文件。</p> <p>针对以上问题，需对招标文件及公开招标程序进行论证，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进行论证。</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本次三次公开招标均流标，报名单位不足三家。且招标文件符合法定规定，无排他性。建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论证专家签字	<p style="font-size: 1.5em;">李发</p>
专家论证时间	<p style="font-size: 1.2em;">2025.3.31.</p>

政府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代理机构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学生集中用餐选定供应商项目
采购人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
需要论证原因	<p>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学校学生集中用餐选定供应商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流标公告。</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二次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东鼎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招标。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二次流标公告。</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16 时），只有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法定开标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流标。</p> <p>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标期间只有一家公司（吉林市乌拉古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连续获取招标文件。</p> <p>针对以上问题，需对招标文件及公开招标程序进行论证，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内容进行论证。</p>
专家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本项目三次公开招标，报名均不足三家，经审查，招标文件符合法规要求，无排他性，是以下次招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p>
论证专家签字	
专家论证时间	2025.3.31

论证时间	2025年3月31日		
论证地点	吉林市深圳街98号大全大厦24层		
论证意见	<p>本项目二次公开招标，报名单位均不足三家，不符合开标条件。经综合审查投标文件，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现象，为保证项目顺利履约，建议采用第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成员	姓名（专家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董 凯	吉林省信访中心	正高
	李 发	吉林省检察院	法律
	张 钢	北华大学	正高
			联系电话
			18943506166
			18604497733
			18604499113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小学

2025年3月31日